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2015 年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格医药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上海汇金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汤军柔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他应收款	157.40		157.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天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汤军柔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0		31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汇金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汤军柔担任法定代表人	应收账款	10.00		1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天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汤军柔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08		1.0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78.48		478.48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晓春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44.57	340.04	125.97	358.6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小平担任监事	应收账款	6.47		6.4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8.62	526.03	191.09	353.5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晓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应收账款		112.55	16.53	96.0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Canbridge Life Sciences Ltd.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56.21		56.2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亚盛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3.18		3.1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晓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他应收款		2,091.57	60.00	2,031.5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69.66	3,129.58	400.06	2,899.1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52	305.07	303.28	152.32	服务外包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81	177.05	197.31	67.55	服务外包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8.58	61.55		310.1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泰格湘雅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7	118.09	15.08	108.78	服务外包费	经营性往来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			2.85	服务外包费	经营性往来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5		0.0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86	204.16	269.17	15.8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日常开销	经营性往来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93	42.53	1.4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方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68	204.30	200.3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8.47		18.4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77.44	1,533.01	1,031.73	1,078.72		
总计				1,225.58	4,662.59	1,910.26	3,977.9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苏州方达因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上海方达借款 200 万元，借款时点，苏州方达为上海方达控股子公司。上海方达于 2015 年 6 月转让苏州方达部分股权后，对苏州方达持股比例下降为 49.04%，丧失对其控制权，苏州方达从 2015 年 7 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且苏州方达承诺在借款到期前归还借款本息。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管理层承诺加强财务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该类事情再次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